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主席：張俊賢副校長

紀錄：徐亦萱

出席人員：鄭青青教務長、唐榮昌學務長、葉郁菁研發長(盧青延簡任秘書代理)、周蘭嗣國際長、陳明聰院長、陳茂仁院長、吳泓怡院長、沈榮壽院長、黃俊達院長(李瑜章副院長代理)、賴弘智院長、賴治民院長、陳珊華中心主任、許誌庭委員學者專家、林立生委員業界代表、林志政委員校友代表(請假)、宋睿妮委員師範學院學生代表(請假)、蔡枳松委員學者專家、宋滿金委員業界代表(請假)、陳彥綾委員校友代表、梁博銘委員人文藝術學院學生代表(請假)、葉上葆委員學者專家(請假)、孔德偉委員業界代表、陳鴻明委員校友代表、蔡和蓉委員管理學院學生代表(請假)、黃國青委員學者專家、李惟裕委員業界代表、李蒼郎委員校友代表(請假)、謝婉婷委員農學院學生代表、呂啟彰委員學者專家、林勇孝委員業界代表(請假)、苗庭瑄委員校友代表(請假)、蔡璟鴻委員理工學院學生代表(請假)、張德卿委員學者專家(請假)、林一蘋委員業界代表(請假)、曾慶瀛委員校友代表、許宸皓委員生命科學院學生代表、陳鵬文委員學者專家、林珮如委員業界代表、陳柏丞委員校友代表(請假)、陳宜君委員獸醫學院學生代表(應到 41 人、實到 28 人、請假 13 人)

列席人員：邱志義主任、林億明主任、林裕淵主任、曾碩文執行長、楊正誠副教務長、沈盈宅專門委員、楊詩燕組長、蔡任貴組長、林明儒組長、李佩倫主任(陳怡諭專員代理)

壹、主席致詞

貳、宣讀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紀錄確立，執行情形同意備查。

參、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一、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動「嘉義巡禮」通識微學分課程，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成立嘉義巡禮教師社群，由李佩倫主任召集 24 位校內各院教師參與，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開設 12 條路線，共 15 門「嘉義巡禮」通識微學分課程，開課期間自 112 年 3 月至 6 月，巡禮路線包含本校蘭潭

校區內水資源及綠色能源設施原理與應用、蘭潭後山、水庫與周邊溪流等生態、南海溪蟹棲地復育；社口實驗林場豐富的生態資源及林下經濟，嘉義縣市區包含嘉義植物園與嘉義縣民雄鄉人文歷史產業介紹，東石、布袋、六腳與朴子等區域之歷史文化與生態環境。其中更有一門 EMI 雙語(英文為主、中文為輔)微學分課程，提供外籍學生能更深入認識嘉義這個依山傍海的鄉城。課程資訊及報名網址：<https://reurl.cc/06VV5A>。

二、107 至 111 學年度申請通過准予修習輔系、雙主修人數

學年度	輔系	雙主修	小計
107	17	75	92
108	13	66	79
109	13	59	72
110	17	73	90
111	22	98	120

三、109 至 111 年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人數及核發證書人數

學程名稱	成立 學年度	近 3 年修讀人數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生物技術學程	092	21	3	26
蘭花生技學程	097	6	4	0
環境教育跨領域學程	101	63	26	42
永續水環境跨領域學程	106	30	0	45
表演藝術與行銷跨領域學程	107	17	0	1
食農產業管理跨領域學程	107	28	30	38
安全食農跨領域學程	107	25	39	29
智慧農業產業跨領域學程	107	3	0	0
銀髮健康輔導跨領域學程	107	6	28	14
幼兒數位教材研發跨領域學程	107	2	8	15
智慧能源永續發展跨領域學程	107	22	23	30
數理資優教育微學程	100	14	4	34
合 計		258	170	274

學程名稱	成立 學年度	近 3 年核發證明人數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生物技術學程	092	2	11	6
蘭花生技學程	097	15	9	4
環境教育跨領域學程	101	33	30	23

永續水環境跨領域學程	106	5	0	6
表演藝術與行銷跨領域學程	107	11	17	9
食農產業管理跨領域學程	107	0	13	1
安全食農跨領域學程	107	21	4	10
智慧農業產業跨領域學程	107	1	0	0
銀髮健康輔導跨領域學程	107	7	2	6
幼兒數位教材研發跨領域學程	107	7	2	3
智慧能源永續發展跨領域學程	107	1	0	2
數理資優教育微學程	100	8	6	6
合 計		111	94	76

決定：洽悉。

肆、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本校通識教育選修課程「植物栽培與應用(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英文課名修正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農學院 111 年 11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建議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植物栽培與應用」英文課名稱修正為「Plant Cultivation and Application」。(請參閱附件 1，第 13 頁)
- 二、本案經 111 年 12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課程委員會，及 111 年 12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請參閱附件 2，第 14 頁至 23 頁)。

決定：洽悉。

※報告二

報告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本校 111 學年度通識教育選修課程教師初次授課申請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第 4 點第 3 款規定：「本校教師初次教授原有通識教育選修課程時，為確保該教師具備該領域之學術與專業條件，自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須填列本校通識教育原有選修課程初次授課申請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每學期第 8 週前送交本中心彙整後，經

通識教育該領域課程委員會及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送本中心彙整並公告，始可於次學期起開課；另提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備查」。

- 二、檢附 111 學年度通識教育選修課程初次授課教師申請資料。(請參閱附件 3，第 24 頁至第 26 頁)
-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30 日 111 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領域」、111 年 11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111 年 12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生命探索與環境懷領域」、111 年 11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111 年 11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課程委員會，及 111 年 12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議修正後通過。(請參閱附件 4，第 27 頁至第 44 頁)

決定：洽悉。

※報告三

報告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由：師範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及校內磨課師課程開課提報追認，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辦理。
- 二、師範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及校內磨課師課程開課共計 4 門，課程清單如下：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遠距教學課程	特殊教育學生治療法研究(專業選修)	陳政見
遠距教學課程	互動介面設計(專業選修)	王秀鳳
遠距教學課程	網路課程設計與發展(專業選修)	王佩瑜
磨課師課程	訊息設計(搭配實體授課 SPOC)	王思齊

- 三、本案課程業經 111 年 11 月 10 日師範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及 111 年 10 月 14 日奉核准簽通過(請參閱附件 5，第 45 頁至第 55 頁)，請准予於本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提報補追認。

決定：洽悉。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本校學士班及進學班 112 學年度通識教育必選修科目冊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檢附學士班、進學班 112 學年度通識教育必選修科目冊及課程地圖草案，及 111 學年度通識教育選修(領域)課程表；另各課程「本學科內容概述」、「本學科教學內容大綱」，請見通識教育中心網頁公告 (<https://reurl.cc/GX1VXv>)。(請參閱附件 6，第 56 頁至第 66 頁)
-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12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案由：本校各學院 112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院共同必修學科教學內容大綱，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各學院 112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院共同必修學科教學內容大綱，均經系、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本次會議。
- 二、各學院共同必修學科名稱如下：

學院	共同必修學科
師範學院	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學
人文藝術學院	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管理學院	管理學
農學院	農業概論
理工學院	微積分(I)、(II)
生命科學院	有機化學、有機化學實驗、微生物學、微生物學實驗
獸醫學院	獸醫生理學(一)(二)

- 三、檢附本校各學院院共同必修學科教學內容大綱 (請參閱附件 7，第 67 頁至第 104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案由：本校 112 學年度大學部各學系暨研究所畢業學分暨必選修課程及學分數（不含通識教育課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各學系課程架構，均經系、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本次會議討論。
- 二、檢附本校大學部 111、112 學年度畢業學分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8，第 105 頁至第 106 頁）、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草案（請參閱【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
- 三、檢附本校研究所 111、112 學年度畢業學分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9，第 107 頁至第 109 頁）及研究所必選修科目冊草案（請參閱【研究所必選修科目冊】）。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案由：本校 112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暨必選修課程及學分數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有關各學系課程架構，均經系、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本次會議討論。
- 二、檢附本校進修學士班 111、112 學年度畢業學分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10，第 110 頁）及必選修科目冊草案（請參閱【進修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
- 三、檢附本校碩士在職專班 111、112 學年度畢業學分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11，第 111 頁）必選修科目冊草案（請參閱【碩士在職專班必選修科目冊】）。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案由：111 學年度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課程結構外審結果，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課程結構外審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本校為落實各學系課程結構定期檢討評估機制，以提升課程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成效，於 111 學年度辦理課程結構外審事宜。

三、本次參與課程結構外審單位共計 39 個學系（40 個系組）、43 個碩士班（組）、2 個全英碩士學位學程及 7 個博士班（含 1 個博士學位學程），全數均已於 112 年 1 月完成審查作業並經各系所、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各送審單位依據外審意見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彙整表、課程結構外審結果奉核准簽如附件。（請參閱附件 12，第 112 頁至第 170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本校通識教育選修課程「原住民文化與產業(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木質材料工藝設計製作(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智慧生活與創意設計(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多元主題英文溝通訓練:商務英文」(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共同課綱，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第 5 點第 1 款規定略以：「為確保通識教育課程品質，相同課程之授課教師應組成共同課綱小組並訂定共同課綱」。
- 二、本校「原住民文化與產業」、「木質材料工藝設計製作」目前尚未訂定共同課綱，今因園藝學系兼任教授洪進雄老師、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黃瑋詮講師分別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故請前揭 2 位教師協助擬訂。
- 三、電子物理學系余昌峰老師因考量「智慧生活與創意設計」課程之涵蓋內容寬廣，及教師學術專長各有不同，故擬申請修正該課程共同課綱；余老師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以修正後之共同課綱開課，該課程共同課綱提本次會議追認。
- 四、語言中心依據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課程委員會議決議，為避免對授課教師教學形成過多限制，申請修正「多元主題英文溝通訓練:商務英文」共同課綱。
- 五、前揭 4 門課程共同課綱如附件；另余昌峰老師、語言中心共同課綱修正申請表如附件。（請參閱附件 13，第 171 頁至第 183 頁）
- 六、本案分經 111 年 11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111 年 11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課程委員會、111 年 12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112 年 2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112 年 2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課程委員會，及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議修正後通過。(請參閱附件 14，第 184 頁至第 201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本校通識教育「無人機與地球觀測」(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等 5 門新開課程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第 4 點第 2 款規定略以：「本校教師擬新開設通識教育選修課程時，須填列本校通識教育新開選修課程申請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每學期開學前送交本處彙整後辦理課程外審，外審委員 2-3 位，經審查後將外審意見提供教師進行修正，並提送通識教育該領域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可於次學期起開課……」。
- 二、各領域申請新開課程臚列如下：

編號	課程名稱	申請教師
1	無人機與地球觀測 (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林金樹教授
2	從設計史中學設計 (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王秀鳳教授
3	藝術介入社區 (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	師範學院莊宗勳兼任助理 教授
4	社區產業與創業 (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	師範學院黃振恭兼任助理 教授
5	社區設計與發展 (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	師範學院林依陵兼任助理 教授

- 三、檢附前揭 5 門新開課程申請表及教學大綱。(請參閱附件 15，第 202 頁至第 236)
- 四、本案分經 112 年 2 月 21 日、2 月 20 日、2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課程委員會，及 112 年 3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議修正後通過。(請參閱附件 16, 第 237 頁至第 245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案由：本校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111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自由選修」學分調整為 19 學分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111 年 10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及師範學院 111 年 11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請參閱附件 17, 第 246 頁至第 260 頁)
- 二、檢附修正對照表及必選修科目冊。

學士班：

適用入學年度		通識學分	院共同必修學分	系必修學分	系選修學分	自由選修學分	畢業最低總學分
111 學年度	修正前	30	4	28	47	17	126
	修正後	30	4	28	47	19	12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應用經濟學系

案由：本校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與日本尾道市立大學經濟情報部「雙聯學制課程」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各學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另訂境外大學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 二、本案業經過 111 年 3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111 年 12 月 28 日管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 三、檢附擬修訂之「雙聯學制課程」及奉准簽案。(請參閱附件 18, 第 261 頁至第 281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校農學院農學碩士在職專班 107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畢業學分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及本校必選修科目冊訂定作業手冊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農學院農學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及 112 年 3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農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請參閱附件 19，第 282 頁至第 290 頁)
- 三、本在職專班得以技術報告代替論文申請碩士學位考核，於 107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訂定時未敘明技術報告所占學分數，爰對「四、課程架構與畢業學分」項下之「畢業學分」進行文字修正，並修正「必選修類別：論文」及「中英文科目名稱」，本修訂案必選修科目冊溯及既往至本在職專班 107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修訂對照表如附件。(請參閱附件 20，第 291 頁)。
- 四、檢附農學院農學碩士在職專班必選修科目冊修正項目應經紀錄程序及擬修正項目頁面及奉核准簽如附件。(請參閱附件 21，第 292 頁至第 295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案由：本校理工學院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108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系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其他說明 2 第四學年每學期修習本系課程至少 9 學分，如未修正，大四依規定要修本系課程 9 學分以上（不包含自由選修及通識課程）。
- 二、108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其他說明 2 第四學年每學期修習本系課程至少 9 學分，修正為第四學年每學期修習本系課程至少 6 學分，校外實習除外。
-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2 月 17 日至 2 月 20 日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111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規劃委員通訊會議、112 年 2 月 22 日 3 月 01 日至理工學院

111 學年度第 6 次課程規劃委員通訊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111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規劃委員通訊會議紀錄、理工學院 111 學年度第 6 次課程規劃委員通訊會議紀錄及奉准簽案。
(請參閱附件 22，第 296 頁至第 300 頁)。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無)

柒、散會 (下午 3 時 48 分)